

# 滨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文件

滨志党组〔2014〕6号

---

## 滨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 关于成立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机构 实施包保责任制的通知

各科室、滨城区地方史志办公室：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机构实施包保责任制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广泛发动，全员参与，落实责任，经市史志办党组研究，决定成立滨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并对责任区域及路段实施包保责任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立迎接国家卫生城复审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加强对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推进相关工作全面、有序开展，经市史志办党组研究，决定成立滨州

市地方史志办公室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办公室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有关精神，研究部署、统筹推进史志办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有关事项。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大楼0108室，具体负责史志办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日常事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工作。

## 二、实施包保责任制

本次包保任务实行责任制、全覆盖，史志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门、单位包保重点区域分工表》中所划定的责任区域，实行全员轮流到岗值班。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值班人员要严格按照《值班安排表》准时到指定责任区域内上岗值班。值班期间，值班人员与单位工作脱钩；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值班的，需自行寻找替、换班人员，并报领导小组备案。

值班人员作为责任区域内的直接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以下包保责任，确保责任区域内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标准。

- 1、认真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公益宣传，积极营造浓厚宣传教育氛围。
- 2、做好责任区域内卫生维护工作，达到街道整洁，无乱贴乱画、乱扔杂物现象，并对街道两侧人行道、绿化带及建筑物外侧公共区域的卫生死角、果皮纸屑、落叶杂草等各类垃圾及时进行清扫。
- 3、维持街道秩序，达到街道秩序文明井然，责任区域内无乱停乱放、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等脏乱差现象。
- 4、做好街道卫生设施保洁，责任区域内有垃圾收容装置的要按规定摆放并保持

卫生整洁。

### 三、严格考核奖惩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是全市当前的一项首要政治任务，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已成立督导组全面跟进督导。史志办全体人员要充分认识此次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责任心，严格按时、按要求到岗值班，全面落实包保责任。市史志办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也将对值班人员到岗值班情况进行不定时督导检查，并将此次工作贯彻执行情况与年度考核及后备干部考核相挂钩，对于值班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责任人将进行通报批评、严肃问责。

附件：1、滨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滨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值班安排表

滨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

2015年7月2日

附件 1:

## 滨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 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柴德杰 市史志办主任、党组书记

副组长：孟庆永 市史志办副主任、党组成员

马宝祥 市史志办副主任、党组成员

刘鸿雁 滨城区史志办主任

成 员：田希婷 市史志办秘书科科长

吕红英 市史志办志书管理科科长

范本龙 市史志办志书编纂指导科科长

侯玉杰 市史志办年鉴编纂指导科科长

刘桂珍 滨城区史志办副主任

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大楼 0108 室，秘书科科长田希婷兼任办公室主任。